

Adjustment on industrial NG price, Shanghai City Price Bureau (13 November 2007)

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业等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（2007-11-13）

上海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各有关燃气销售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电[2007]301号），为抑制工业项目用天然气过快增长和汽车用天然气的盲目发展，缩小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价格差距，从11月10日起，全国陆上各油气田供工业用户（含天然气发电企业，不含化肥生产和独立供热企业，下同）天然气的出厂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，各地相应调整工业用气销售价格；按照与90号汽油零售基准价格不低于0.75:1的比价关系，提高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经与市有关部门研究，为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上述通知要求，现就本市工业用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销

In order to suppress the over-acceleration of industrial-use NG consumption and narrow the price difference between NG and other renewable energies, the price of NG shall be increased of 400 RMB per 1000m³, effective from 10 November 2007....

二、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汽油比价关系，提高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。调整后各加气站供天然气公交车的天然气的价格为每立方米3.58元，天然气销售公司供加气站的天然气的价格为每立方米3.00元。

以上各类用户调整后的销售价格（基准价）见下附表：

以上各类用户价格中，凡实行季节差异性价格和以基准价为基础可适当浮动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上海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与各燃气销售公司之间，应根据实际供气情况确定工业用气与非工业用气数量，结算价格作相应调整。

上述各项自2007年11月10日起执行。

请各燃气销售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，对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好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不得搭车涨价或擅自提高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天然气等燃气价格的违法行为要从严查处，确保调价工作平稳实施。

上海市物价局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

Shanghai City Price Bureau
9 November 2007

附件

New price list for different types of users

各类用户调整后的销售价格（基准价）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户分类		调整前	调整后
管网公司直 供的工业用 户	漕泾热电	1.43	1.83
	天然气发电	1.53	1.93
	NG price.....1.93 RMB/m^3		
城市燃气公 司供应的工 业用户	500 万立方米以上	2.60	3.00
	120-500 万立方米	3.10	3.50
	120 万立方米以下	3.40	3.80
车用天然气（CNG）		2.15	3.58